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蔡淑文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5511188758
2				
3	王利彬	石家庄市科投	副总	13803215327
4	孙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检测	高工	13931118300
5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	高工	1392166091
6	王伟松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1875310
7	王杰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3216101
8	林鹏飞	河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31113555
9	李艳波	保定市清湖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1571533
10				
11				
12				
13				
14				
15				
16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组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成员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陈平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岳存义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1月1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蔡淑文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蔡淑文
特邀专家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陈平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工	陈平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岳存义
环评单位	李艳玲	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艳玲
监测单位	任伟松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任伟松
设计单位	王杰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杰
施工单位	林鹏飞	河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鹏飞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即南水北调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3'36.96"，北纬37°55'40.04"。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I、办公楼（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库房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10亿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1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和2019年11月13日-14日进行了验收检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的4.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厂区内生产车间I（包含设备：立式切胶机1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2台、开放式炼胶机5台、三辊压延机2台、六辊冷却线2条、裁断机2台、真空平板硫化机16台、冷冲切边机5台和其辅助设备）及其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仅针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

蔡淑文 王伟松¹ 王利彬 张斌 陈平
王杰 林鹏飞 魏峻

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以下变动：

(一)平面布置变动情况：环评中平面布置为厂区最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东南侧为食堂、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东北侧为食堂、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室、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

(二)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根排气筒。未增加排污节点和排放源。环评要求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上所述，以上情况发生变动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排水、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精洗和硅化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2.22m³/d，其中制备纯水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冲切废水经厂区总排水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精洗、硅化废水经斜管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装备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两次开炼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烟尘、SO₂、NO_x)，车间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①配料、混炼、开炼废气：项目(第一阶段)配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用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与混炼共用)进行处理。粉料在混炼进料口和混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2 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开炼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5 台开放式炼胶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然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混炼共用)处理。

李淑文 冯伟松 王利彬 王有斌 陈平
王进 林鹏飞 李艳波

②硫化废气：项目(第一阶段)硫化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分别在16台真空平板硫化机上方各安装1个集气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锅炉烟气：项目(第一阶段)建设1台0.2t/h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硅化工序供热水，以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等，燃烧后烟气通过1根15m高烟囱外排。

④车间无组织废气：项目(第一阶段)在配料、混炼、开炼、硫化时集气罩会有未收集到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入大气。

⑤职工食堂餐饮油烟：项目(第一阶段)建有职工食堂，燃用天然气，烹饪时产生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项目油烟净化系统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应有不小于4.5倍直径的平直管段且全部采用密封管道，食堂管道由厨房引至屋顶向内排放。

(三) 噪声

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产噪设备主要为切胶机、捏炼机、炼胶机、压延机、硫化机、冲边机、预洗机、精洗机、风机及水泵等，产噪声级值为75~90dB(A)。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首先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T2019111204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排水口排放的废水中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pH值、总磷、总氮、色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

蔡福文 王利彬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值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

①有组织废气：项目(第一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因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低于有机化工业 90% 去除效率要求,故增加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锅炉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标准要求;企业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标准,因进口无法测量故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

蔡淑文 王利彬 王电 林鹏飞 李艳改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955t/a、氨氮 0.449t/a、SO₂0.041t/a、NO_x0.124t/a。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2.637t/a、氨氮 0.299t/a、SO₂0.027t/a、NO_x0.082t/a。经核算,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SO₂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NO_x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状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厂区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蔡淑文

2020年1月17日

蔡淑文 陈静 王利彬 岳斌 陈平
王杰 林鹏飞 李艳玲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的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第一阶段)选址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宝临电气以南，规划园区地表水厂(即南水北调水厂)以北，方西大街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3'36.96"，北纬37°55'40.04"。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I、办公楼(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库房等，同时建设配套的公用、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10亿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清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石栾环字[2016]15号出具了《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1月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和2019年11月13日-14日进行了验收检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的4.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厂区内生产车间I(包含设备：立式切胶机1台、加压式橡胶捏炼机2台、开放式炼胶机5台、三辊压延机2台、六辊冷却线2条、裁断机2台、真空平板硫化机16台、冷冲切边机5台和其辅助设备)及其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仅针

对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以下变动：

(一)平面布置变动情况：环评中平面布置为厂区最东侧为库房、东北侧为办公楼、东南侧为食堂、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实际建设情况为厂区东北侧为食堂、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室、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

(二)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配料、混炼和开炼为一根排气筒，硫化工序单独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混炼、开炼和硫化共用一根排气筒。未增加排污节点和排放源。环评要求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与开炼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上所述，以上情况发生变动且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一般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混炼过程中的粉尘，属于项目原材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固废：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切屑可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灰为收集的配料返回配料工序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分别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955t/a、氨氮 0.449t/a，SO₂0.041t/a、NO_x0.124t/a。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2.637t/a、氨氮 0.299t/a，SO₂0.027t/a、NO_x0.082t/a。经核算，项目本阶段运营期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07/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75t/a，SO₂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NO_x实际排放量为 0.004t/a。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T2019111204 号《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河北耀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状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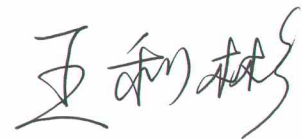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厂区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组长签字：



2020年1月17日